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可菲(即陳亭妤)

張月娥

一、債務人張月娥、陳可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、緣債務人陳可菲(原名:陳亭妤)於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張月娥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1筆，共計新臺幣2萬8,45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

01 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
02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陳可
03 菲(原名:陳亭妤)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
04 本金新臺幣4,84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
05 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
06 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張月娥既為連帶保
07 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
08 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3 ◎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16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17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18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
19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
20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1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22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23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
24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
25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26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27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8 庸另行聲請。